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0 目的

- 1.1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畫、重大發展、公司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0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訊息的主要管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官方網站(www.bestpacific.com)上刊載的公司通訊及其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刊物。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訊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提出。

3.0 總體政策

- 3.1 股東查詢
- 3.1.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1.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1.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聯絡途徑（詳情請參考公司股東權利備錄），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3.2 公司通訊文件

3.2.1 公司通訊檔指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定義所載，本公司刊發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

3.2.1.1 年度報告；

3.2.1.2 中期報告；

3.2.1.3 會議通告；

3.2.1.4 上市檔；

3.2.1.5 通函；

3.2.1.6 委任代表表格。

3.2.2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3.2.3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3.3 公司網站

3.3.1 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3.3.2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檔等等。

3.4 股東會

3.4.1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4.2 股東周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4.3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4.4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4.5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

3.5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5.1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4.0 股東私隱與結束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4.2 本守則的解釋權及修訂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 4.3 本守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